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应伟国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应伟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应伟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伟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应伟国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以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签署《关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050万元转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签署《关于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85万元转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9.87%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拟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以及拟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3.34%的股份。有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该等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24和(临)2012-26。

2012年12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预案》和《关于拟受让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预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85万元受让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有关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34。

有关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32。

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1月8日,公司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共同签署了《关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关于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1、《关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甲方),受让方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鉴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由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甲方)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2004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甲方持有25%的股权,乙方持有75%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合法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股权,并达成该协议;

(3)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0万元;

(4)乙方按该协议规定的金额在2013年1月31日以前将购买股权款人民币2,050万元(或等值的美元)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2、《关于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为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甲方),受让方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鉴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甲方)于2007年11月受让香港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南京东睦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9.87%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合法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并达成该协议;

(3)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29.8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5万元;

(4)乙方按该协议规定的金额在2013年1月31日以前将购买股权款人民币185万元(或等值的美元)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2、《关于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码:临2013—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9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欣雨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余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由持有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另一股东——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3—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澳利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为大西洋澳利公司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1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4211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56%,占净资产的39.93%(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定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余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由持有自贡大西洋澳利公司49%股权的另一股东——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已于2013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2013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集中区丹阳街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钛原矿进口、钛原矿销售、钛原矿深加工及对产品进行销售;从事公司法人财产范围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大西洋澳利公司是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截止2012年11月30日,大西洋澳利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797.74万元,负债总额为1,531.3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5,266.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

2、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西洋澳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大西洋澳利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大西洋澳利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大西洋澳利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211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被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0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13: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变缓,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磨损相对降低,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进度与其实际使用损耗更加匹配,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变更固定资产核算的部分会计估计。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调整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以及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及传导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同时延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2013年将增加净利润约571.28万元,该金额未达到公司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6,405.67万元的50%,尚无法预料是否致使公司2013年定期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议案进行了审查和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3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0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9日14: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变缓,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磨损相对降低,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进度与其实际使用损耗更加匹配,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变更固定资产核算的部分会计估计。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调整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以及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及传导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同时延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实际情况,是合理和稳健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0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3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根据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变缓,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磨损相对降低,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进度与其实际使用损耗更加匹配,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变更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估计。

3、变更前后情况:

公司将调整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以及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及传导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同时延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资产类别	一级明细类别	资产原值标准(元)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原标准	新标准	原方法	新方法	原年限	新年限
机械设备		3000	5000	双倍余额递减法	直线法	8	10
动力设备							
其中:	动能发生设备	3000	5000	双倍余额递减法	直线法	10	10
	电气设备	3000	5000	双倍余额递减法	直线法	10	10
	炉子及烘干设备	3000	5000	双倍余额递减法	直线法	7	10
	其它热工设备	3000	5000	双倍余额递减法	直线法	8	10
传导设备		3000	5000	双倍余额递减法	直线法	10	10
检测设备		3000	5000	直线法	直线法	10	10
运输设备							
其中:	乘用车	3000	5000	直线法	直线法	4	4
	商用车	3000	5000	直线法	直线法	4	4
	挂车	3000	5000	直线法	直线法	4	4
	铁路车辆及设施	3000	5000	直线法	直线法	10	10
	其它运输设备	3000	5000	直线法	直线法	4	4
管理用具		3000	5000	直线法	直线法	5	5
建筑物		3000	20000	直线法	直线法	20	20

4、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此次变更在2013年增加净利润约571.28万元,该金额未达到公司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6,405.67万元的50%,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2013年将增加净利润约571.28万元,该金额未达到公司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6,405.67万元的50%,尚无法预料是否致使公司2013年定期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博达先生、张屹山先生、安亚人先生经审查,同意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认为:上述调整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行业情况。根据公司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变缓,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磨损相对降低等实际情况,此次调整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使固定资产折旧进度与其实际使用损耗更加匹配,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实际情况,是合理和恰当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电子直销汇款交易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直销")投资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自2013年1月11日起本公司对电子直销客户开通"汇款交易"业务。

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模式。

一、开通时间

2013年1月11日。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以及之后发行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适用以下银行的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以及后续公告支持的银行。

四、申请方式

1、未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使用支持汇款交易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签订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开通直销交易账户以及汇款交易业务。

2、已使用支持汇款交易的银行卡开通了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使用汇款交易业务。

3、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账户,但所使用的银行卡不支持汇款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新增支付账户功能,增加支持汇款交易的银行卡即可申请开通此业务。

五、适用交易费率

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基金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如果高于0.6%,按标准费率执行4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标准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新基金认购费率、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六、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03000525050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八、本公告有关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8998

十、风险提示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有关业务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鑫证券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19)、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09)、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0)、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1)、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320014)、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7)、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及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208)的代销机构。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同时在华鑫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与转换业务及参加华鑫证券开展的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华鑫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有关规定。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中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余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优惠申购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本公司今后新增加在华鑫证券代销的符合要求的开放式基金也将延用本优惠政策。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华鑫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鑫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全国),021-32109999,029-68918888;或前往华鑫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fs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1

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定文先生将与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李定文先生简历如下:

李定文,男,生于1968年,大专学历,机电助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安装)。曾就读河南郑州机械专科学校机电工程系、就职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4191厂机动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机电安装公司、广东汕头裕生食品有限公司、广东汕头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新产品科研中心、贵阳长天通信工程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定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定文先生未持有中天城投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职工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1月9日9:00。

2、召开地点: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贵阳市金阳新区中天路1号)。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本次大会到会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18,21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1,278,812,292股的48.34%。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1.1选举罗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罗玉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张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张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石维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石维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李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李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陈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陈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林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林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李自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李自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选举吴道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吴道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9选举陈世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陈世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10选举唐朝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唐朝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11选举宋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宋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1.12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2.1选举李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李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罗建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A、表决情况:

同意618,217,707份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表决结果:罗建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18,217,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至少一份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至少一份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现修改为"……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选定的公开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雨航、罗婷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